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5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金國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裁定（109年度聲字第28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金國富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函請法務部○○○○○○○，每月保留3,000元保管金（含勞作金）予抗告人作為生活費用，其餘部分繳納犯罪所得，直至扣繳至60萬元止。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固稱其已與告訴人蔡霓臻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60萬元，不得再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云云，然抗告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條件之給付方法係「於110年12月31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原告之指定帳戶」，而抗告人迄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款項，有和解筆錄、原審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抗告人迄未實際給付予告訴人，尚未達到回復財產秩序功能，即非屬已發還告訴人。從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函請法務部○○○○○○○執行犯罪所得60萬元之扣繳，於法尚無違誤，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106年12月19日先行償還告訴人3萬元，匯款至告訴人所指定之親友蔡耀霖帳戶，有匯款單據可查，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亦有和解筆錄附卷足按。抗告人因履行期尚未屆至而尚未開始履行，且告訴人已得藉由民事強制執行程序遂行此部分權利，而達沒收制度剝奪抗告人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法院再就60萬元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抗告人蒙受財產遭雙重剝奪之可能，實屬過苛，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抗告人上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云云。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然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且刑罰之執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從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宣告未扣案犯罪所得6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109年2月25日確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據以執行，就該案之犯罪所得60萬元，函請法務部○○○○○○○就抗告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代為扣繳，每月酌留抗告人生活所需費用3,000元後，其餘部分繳納犯罪所得，直至扣繳至60萬元止，藉以執行抗告人犯罪所得之追徵，抗告人迄今已遭扣繳1,746元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桃園地檢署109年

3月19日桃檢俊未109執沒1615字第1099026907號函文、109年5月1日沒金字第00000000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原審109年生字第2840號卷第15至19頁、本院卷第39至41頁），執行檢察官依據刑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執行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並命監獄就抗告人之保管金、勞作金，按月酌留生活所必需之金錢3,000元後，餘款匯入辦理沒收，迄今扣繳1,746元，所為執行指揮於法有據，且執行命令已扣得之款項，未逾越應沒收金額，自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方式，以根絕犯罪誘因，同時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於同條第5項明定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之。準此可知，縱使被告或受刑人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被害人經由民事確定判決取得執行名義，倘尚未給付，應認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自應沒收。至被害人雖同有上開調解、訴訟上和解筆錄或民事確定判決之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被告或受刑人部分犯罪所得倘經檢察官沒收，被害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及其相關規定行使權利，此乃執行競合之問題，不生被害人重複得利或被告、受刑人之財產重複被剝奪之疑慮。經查，抗告人固主張其先前已償還告訴人3萬元，然抗告人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時，已自承3萬元係向告訴人借用之其他款項，與本案無關等語（原審108年度審易字第2086號卷第73頁），無從認定抗告人已清償部分詐

欺，又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抗告人與告訴人於109年4月20日在原審法院民事案件中達成和解，內容略以：「被告願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08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給付方法：由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原告之指定帳戶」等情，固有民事和解筆錄在卷可佐（原審109年度聲字第2840號卷第13至14頁），惟抗告人於和解後實際上並未履行和解內容，有原審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為憑（原審109年度聲字第2840號卷第49頁），抗告人仍應就其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60萬元予以沒收，不因判決後已與告訴人和解，在尚未履行和解條件之情形下，得以保留犯罪所得，至告訴人雖同有和解筆錄之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惟此乃執行競合之問題，不生告訴人重複得利或抗告人之財產重複被剝奪之疑慮。且抗告意旨所指，實係對於前開確定判決不服，顯非就執行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節聲明異議，已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抗告人亦未具體指出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有何不當或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抗告意旨所指，實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會，自難採認，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已詳敘其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陳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陳信旗

法　官　俞秀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謝崴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